

114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26941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
電 話：(03)9514196#513
傳 真：(03)9510269
網 址：www.ltivs.ilc.edu.tw

114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4 日

114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 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公告簡章	至國立羅東高工網站下載 網址： https://www.ltivs.ilc.edu.tw/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至本校辦理報名 作業繳交報名表 及相關證件(驗正 本，繳影印本)	※時間為上午 9:00 至 12:00 止 ※報名學生請至本校實習處報名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錄取結果放榜	※公告時間為本日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ltivs.ilc.edu.tw/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錄取結果申請複 查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於本日「13:00 至 16:00」止向本校實習處提出申請，逾 時不受理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至 11:00 止向本 校實習處報到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 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 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至本 日中午 12:00 截止，逾時不受理	

註：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辦理單位	1
參、開班辦理模式	1
肆、招生對象	1
伍、招生方式	1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
二、申請報名	2
三、分發優先順序	3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3
五、申請手續	4
六、錄取放榜	4
七、錄取結果複查	5
八、錄取學生報到	5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5
陸、注意事項	5
柒、其他	6
附件	
附件一：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A表(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7
附件二：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B表(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9
附件三：11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注意事項確認單	10
附件四：續招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11
附件五：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45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羅東高工（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電話：03-9514196 轉 513；傳真：03-9510269；網址：<https://www.ltivs.ilc.edu.tw/>）。

參、開班辦理模式

日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50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肆、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且未經其他入學管道完成報到手續者；另已完成其它入學管道報到，但事後向原報到學校申請放棄者，須檢附放棄聲明書，始可報名。

伍、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職群與科別	志願 代碼	年 段	班 數	上課方式		續招 名額	備註 (安全注意事項)
					上課 時段	每週 節數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 興村廣興路 117 號 電話：03-9514196#513 網址：www.ltivs.ilc.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02E1	3	1	日間	35	10	這次的招生屬於 第二階段招生， 是針對國中輔導 分發錄取後，仍 有缺額，由學校 自行辦理招生。

註：本表若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二、申請報名

(一)報名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 止。

(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用。

(三)報名地點：請攜帶相關文件至本校實習處，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四)報名文件：(請考生繳交相關文件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 A 表，如附件一 (P. 7~8)。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正反面都要)。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 B 表，如附件二 (P. 9)。

(2)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3)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證明正本。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中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4.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注意事項確認單，如附件三 (P. 10)。

(五)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四)報名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六)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四)報名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學生應以正楷詳填申請表件，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八)申請表件需經原畢業國中審核，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承辦人員核蓋職章。

三、分發優先順序

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如下：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3.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4.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相同優先順序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順序比序分發。

1. 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
 - (3)低收入戶。
 - (4)中低收入戶。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6)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7)前(1)~(6)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4)前(1)~(3)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原住民生外加名額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之計算

(一)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一節為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二

點。

(二)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擇優採計。相關職群對照表（如附件三）。

1.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50+10\frac{(\chi-\bar{\chi})}{\sigma}。$$

2. 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競賽(國中技藝競賽、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丙級技術士檢定)，但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直轄市、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分發區報名。

(二)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將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

(三)應屆畢業生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及個別報名：請國中學生列印報名表 A 表或報名表 B 表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免收報名費，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2:00 止向本校實習處辦理報名。

六、錄取放榜

(一)放榜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國立羅東高工網站(網址：<http://www.ltivs.ilc.edu.tw/>)，並張貼在公告欄上。

七、錄取結果複查

-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3:00 至 16:00 止。
-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件四 (P.11)，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學生或家長至本作業小組(國立羅東高工)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 (一)請錄取學生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至 11:00，至本校實習處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 1. 國中畢(修)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到，本作業小組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應予受理報到。
 - 3. 個人大頭照電子檔。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的學生，欲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 (P.12)，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實習處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陸、注意事項

- 一、續招招生簡章及報名文件，可逕於國立羅東高工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ww.ltivs.ilc.edu.tw/>)
- 二、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後未滿十五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得由本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已完成所有其他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未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登記報名。學生如經查驗已報到並未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取消本招生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五、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

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六、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

A 表

(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_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_____職群					
	合計點數(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b)		(b) 【b ₁ 、b ₂ 依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 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3.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 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報名表 (未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就讀國民中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申請 職分 群發 科志 願學 校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 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114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招生 注意事項確認單

一、續招招生簡章及報名文件，可逕於國立羅東高工網站下載。

(網址：<https://www.ltivs.ilc.edu.tw/>)

二、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後未滿十五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得由本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已完成所有其他管道報到之學生若未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登記報名。學生如經查驗已報到並未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取消本招生報名及錄取資格。

五、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六、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接受上述注意事項之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續招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已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後，於複查期限內至本作業小組(國立羅東高工)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3. 複查時請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回覆表。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
5. 受理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3:00 至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錄取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已至貴校_____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錄取 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已至貴校_____科報到，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說明：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共二聯）並經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請慎重考慮。